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书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作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及当前实际情况，减少以下一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42层4202-4204（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查，同意提名慕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